

更正

鑒於刊登在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第三十六期的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二組內的二等技術輔導員九缺的開考通告有需要作出更正，更正內容如下：

原文為：

“按照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保安司司長批示，並根據.....之第一職階二等技術輔導員九缺。”

應改為：

“按照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保安司司長批示，並根據.....之第一職階二等技術輔導員(行政範疇)九缺。”

第二點報考條件

原文為：

“在遞交報考申請表之限期內，凡屬.....及具有高中畢業或以上學歷的人士，均可報考。”

應改為：

“在遞交報考申請表之限期內，凡屬.....及具有高中畢業的人士，均可報考。”

第三點報考方式 3.2. 與公職有聯繫之投考人：

原文為：

“d) 由任職機關發出之.....之工作評核。”

應改為：

“d) 由任職機關發出之.....之工作表現評核。”

第四點職務性質

原文為：

“二等技術輔導員須具有.....的執行性職務。”

應改為：

“二等技術輔導員須具有.....的執行性職務，尤其負責行政範疇相關的工作，以及協助進行資料搜集和處理，並草擬報告書及意見書。”

第六點甄選方式

原文為：

“履歷分析為.....。”

“專業面試是.....評估內容。”

應改為：

“履歷分析--透過衡量投考人之學歷資格、專業資格、工作表現評核、專業資歷、專業經驗、傑出之工作成果及職業補充培訓，以審核其擔任特定職務之能力。”

“專業面試--根據職務要求之特點，確定及評估與投考人之專業資歷及專業經驗有關之專業條件。”

按照保安司司長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批示，是次更正根據十月十一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核准之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一百三十五條的規定具有追溯效力。

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於司法警察局

局長
黃少澤